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郑东经发〔2020〕16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企业：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2020〕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和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自己职责尽快开展此项工作，确保郑东新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走在郑州市前列。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2020〕10号）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0年3月19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依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豫集聚办〔2019〕1号），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加快郑州制造“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确保评价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完善工业企业单位

资源占用产出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制度保障。

2. 科学评价。根据区域特征、发展规模和产业定位，按照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权重，依据不同的指标基准值对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力求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3. 分类施策。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依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

二、评价范围

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对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6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上年本辖区平均值，按年度确定本辖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评价年度本辖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

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1。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将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 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前 50% 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 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发区排名后 50% 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 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县（市、区）、开

发区排名后 50% 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 确定为 C 类和 D 类。除 A 类、C 类、D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将初步确定的 C 类和 D 类企业上报，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本县（市、区）、开发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3.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4.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

列为 C 类或 D 类。

五、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一)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执行。对于 C、D 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2. 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二) 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1. 优先支持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 C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 D 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2. A 类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C、D 类企业，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 90%、80%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3.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 D、C、B、A 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避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4. 对 C、D 类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8 个行业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 C、D 类不在以上行业的企业，收费标准在原电价基础上可分别提高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郑发改公用〔2019〕784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1. 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2. 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 20%（含）以内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0.5 倍；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1 倍。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可在以上加价基础上，再分别加价 0.5 倍、1 倍。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对 C、D 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可对 A、B 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实行降级管控或豁免管控，B 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C、D 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1. 在核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时，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限排。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对 A 类企业下达低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可对 C、D 类企业下达高于当地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对 A、B 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实行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原则上按每档 10% 以上的标准加收：高于 30% 的，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0%；高于 50% 的，加收 20%；高于 100% 的，加收 30%。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可在以上加收基础上，再分别加收 5%、10%。

（六）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 A 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财

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 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七）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各类信用评级机构要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六、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根据《郑州市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要求，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具体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

（二）评价程序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评价数据反馈至被评价企业，及时修正误差，企业无异议后，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辖区内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行政机关按要求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汇总，并于每年5月15日前在本级主要媒体进行统一公示，公示结果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三）结果运用

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后的评价结果，统一推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评价排序作为落实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开展精准服务，加快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集聚，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单位资源占用产出。

七、其他方面

（一）本办法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情况纳入转型攻坚督查内容。

- 附件：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规上企业			
1	亩均税收	30	100	<p>亩均税收得分 =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p> <p>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p> <p>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p>	<p>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认定, 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 各县(市、区)、开发区核实认定。</p>
2	亩均利润	15	--	<p>亩均利润得分 =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基本分值, 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p> <p>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p>

3	研发投入强度	20	—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 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p>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p> <p>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p> <p>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p> <p>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县(市、区)、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p>
4	单位能耗总产值	15	—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 (总产值/综合能耗) / 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	
5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基准值×基本分值; 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境保护税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p> <p>由税务部门提供、审核。</p>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由统计部门提供、审核。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由金融部门审核认定。
加分项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加2分。		由科技部门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科技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由市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			作为第一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加分项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加2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注:	以上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调 档 情 况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由工信部门审核认定。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县（市、区）、开发区参评企业排名后 50% 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A 类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审核认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 A 类。	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滿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C、D 类。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审核认定。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由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审核认定。	

附件 2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码	总产值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用地 面积 (亩)	实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用能 (吨标煤)	排放 (吨)	年平均 职工 人数 (人)
企业 1												
企业 2												
.....												

